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2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
被　　告　林若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向訴外人購買車輛，並簽訂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，價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800元，約定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分60期繳納價款，每期3,630元，如未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

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1年2月12日（即分期第4期）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被告迄今尚積欠144,961元未清償，且原告已受讓上開價金債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貸款攤還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合　　計	3,190元	